**黄浦滨江公共空间综合管理试行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浦滨江公共空间的管理，发挥滨江公共空间休憩、观光、健身、交往等户外公共活动功能，提高滨江公共空间服务品质，根据沪浦江办〔2017〕2号《上海市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空间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黄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浦滨江公共空间（以下简称黄浦滨江），是指东起黄浦江西岸，西至贯通“骑行道”，南起卢浦大桥（南园北侧），北至复兴东路（十六铺二期南侧）范围内的陆域及水域范围，岸线长5.2公里。外滩滨水区（1.5公里）、十六铺地区岸线（1.1公里）由外滩风景办根据《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南园商务区岸线（0.5公里）由区绿化所根据公园管理标准进行管理。

**第三条** 黄浦区人民政府是黄浦滨江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范围内滨江公共空间实施环境设施管理、运行秩序管理、许可管理和应急管理。

设黄浦区滨江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区滨江办）具体落实黄浦滨江区域内建设项目，对投入使用后各类公共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区域内治安、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商业经营、市容景观、防汛等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一）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市政设施维护、防汛防台安全、静态交通配套、统筹规划区域内指示标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二）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实施绿化景观提升及市容环境整洁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三）黄浦公安分局负责实施治安、交通、大型活动安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四）黄浦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区域内市容管理及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五）黄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区域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六）相关街道负责区域内网格部件和案件的巡查、发现和处置，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组织志愿者等。

**第四条** 黄浦滨江实施多维管理工作机制。区滨江办牵头建立管理平台，公安、城管、专业管理单位形成联动，相关行业部门依法给予专业支撑。并鼓励吸纳社会组织参与管理。同时，黄浦滨江开放区域同步纳入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

**第二章 环境和设施管理**

**第五条** （市容市貌包括道路和水域）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保持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基础设施设置美观、整洁、完好。保持路面平整清洁，路面清扫标准高于一类道路保洁要求，排水管道无淤积。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保持河道水面清洁。

**第六条** （建筑物）黄浦滨江区域内应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整洁。不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不违规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不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景观灯光。

**第七条** （绿化）绿化养护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养护作业及时、规范。绿化广场保持整洁、美观，绿地设施与黄浦滨江区域风格一致，外观整洁、完好、无安全隐患。景观水体水质良好、清洁，警示标志醒目，救生设施完备。

**第八条** （三道系统）“三道”系统（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按照设计功能进行维护管理。

**第九条** （公共设施）区域内的座椅、指示牌、围栏护手、各类亭棚、雕塑等城市家具应保持整洁；公共厕所、景观灯光照明、供排水、电力、电信等设施设备应配备齐全，保持完好；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第十条** （交通设施）严格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与游人通道，合理布局公交站点、旅游交通（都市快线）站点、出租车停靠点、停车场等基础交通设施，依规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方便市民出行。

**第三章 运行秩序管理**

**第十一条** （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社会公众应自觉维护黄浦滨江内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营造文明、舒适的公共环境。

（一）按照活动场地的功能和要求使用，不得私自开展跳广场舞、放风筝、轮滑等影响他人的活动；

（二）自觉爱护区域内公共设施，不随意损毁照明、座椅、标识等公共设施；

（三）不携带宠物进入；

（四）不随意开展放生、垂钓、捕捞；

（五）不设摊经营、兜售，随意堆放物品；

（六）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交通秩序）进入黄浦滨江区域内的车辆和行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维护区域内交通秩序和道路通畅，不随意停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规范、有序使用“三道”。机动车和各类助动车禁止进入黄浦滨江。

**第十三条** （商业活动）在黄浦滨江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证照齐全。不得在黄浦滨江及其周边区域开展违法违规商业经营行为。

**第四章 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活动审批）利用黄浦滨江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公共活动，应符合区域整体功能定位和属性，严格依法开展申报和备案工作。黄浦区原则上控制在该区域内开展的各类社会公共活动的总量。

在黄浦滨江开展大型活动的，由活动主办方、区滨江办、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及其他涉及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流程，加强风险评估，强化活动监管，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户外设置）在黄浦滨江设置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横幅，应符合法律规范和区域规划，与空间环境相协调，并取得有关部门审查许可。

**第十六条** （增值服务）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的需求，通过在规定时间和规定区域内，以不影响市民游客畅游体验为前提，对非公益性活动实施有偿的保安保洁、工程保障等服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其收益部分弥补管理支出、减少区财政支撑，推动黄浦滨江岸线管理、运营良性循环持续发展。

**第五章 安全和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安全设施）加强对防汛墙、高桩平台等设施安全管理，做好防翻越、防跌落等各种防范措施，并定期巡查。健全完善落水救生、应急医疗救助、消防、安保、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的配置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完善应急管理预警和响应机制，完善防台防汛、消防、反恐等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管理，经常性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大客流）建立大客流应对机制，对黄浦滨江区域内客流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和社会发布制度，必要时将采取应急措施限流、分流。

**第二十条** （公共事件）黄浦滨江范围内划分应急管理单元，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严格实行日常巡查、工作日志、信息通报、工作讲评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信息采集和应用）建设“智慧滨江”，强化视频监控、网格管理、环境监测、交通运行、公共秩序、防洪防涝等数据信息的综合采集和分析利用，实现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和应用，为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提供决策依据。

**第六章 保障制度**

**第二十二条** 黄浦滨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专业化的日常管理，费用由区级财政视不同阶段情况适当予以保障。区政府对专业机构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办法。

**第二十三条** （督查考核）建立多级考核机制，按照区政府制定的考核标准，采取日常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自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滨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